備註：

1. 渣打是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獲註冊的機構，獲准經營第 1 類（證券交易）、第 4 類（就證券提供意見）、第 6 類（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）及第 9 類（提供資產管理）受規管活動的業務。

2. 雷曼 ELN 屬無評級結構性票據，發行人會參照個別股份或一籃子股份的股價，依發行人訂出的公式向持有人派付固定票息及浮動票息。雷曼 ELN 的投資期介乎六個月至三年不等，其價值會隨著參考股票的表現升跌。在贖回雷曼 ELN 時，視乎參考股票的表現而定，投資者在若干情況下或需以實物形式收取表現最差的參考股票，因而虧蝕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。

   雷曼 ELN 的投資者同時須承受擔保人（雷曼兄弟）及發行人（雷曼兄弟其中一家附屬公司）的信貸風險。

   雷曼兄弟及其附屬公司的破產程序分別在 2008 年 9 月及 10 月展開，現在仍在進行，而未到期雷曼 ELN 的最終價值（如有）將完全取決於有關破產程序的結果，因此目前無法評估未到期雷曼 ELN 持有人將可獲派付多少款項。

   渣打在 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6 月期間售出總值逾 50 億元的雷曼 ELN，當中有 21.9 億元的雷曼 ELN 仍未到期，總數達 2,515 份，由 2,234 名個人客戶持有。

3. 此項回購建議是爲零售客戶而設，適用於目前持有未到期雷曼 ELN 的所有渣打客戶，而他們的雷曼 ELN 投資額須佔本身在買入雷曼 ELN 當時的可投資資產值的 5%以上（就非保本雷曼 ELN 而言）或 10%以上（就保本雷曼 ELN 而言）。回購建議並不適用於法團（但根據個別人士而非有關法團的情況作出適合性評估的法團、慈善團體及非牟利機構除外）、專業投資者、購買該雷曼票據時爲渣打私人銀行（渣打的私人銀行業務部）的客戶，以及並非經渣打購買雷曼 ELN 的人士。

4. 集中風險是指客戶的投資分布過度集中於涉及同類風險的資產。若投資失利，客戶在投資風險過度集中的情況下所承擔的總損失，將遠高於在適當地分散風險的情況下的總損失。

在合資格客戶當中，大部分目前均持有非保本雷曼 ELN，只有約 3%持有保本雷曼 ELN。

5. 非保本雷曼 ELN 的回購價將按以下公式計算：

可投資資產值		**1,000,000 元**
雷曼 ELN 投資額		**500,000 元**
雷曼 ELN 投資額		500,000 元
可投資資產值的 5%	−	50,000 元（1,000,000 元 x 5%）
	=	450,000 元
	−	已派付的雷曼 ELN 票息
	+	定期存款利息
	=	**回購價**

可投資資產值		**4,000,000 元**
雷曼 ELN 投資額		**500,000 元**
雷曼 ELN 投資額		500,000 元
可投資資產值的 5%	−	200,000 元（4,000,000 元 x 5%）
	=	300,000 元
	−	已派付的雷曼 ELN 票息
	+	定期存款利息
	=	**回購價**

保本雷曼 ELN 的回購價將按以下公式計算：

可投資資產值		**1,000,000 元**
雷曼 ELN 投資額		**500,000 元**
雷曼 ELN 投資額		500,000 元
可投資資產值的 10%	−	100,000 元（1,000,000 元 x 10%）
	=	400,000 元
	−	已派付的雷曼 ELN 票息
	+	定期存款利息
	=	**回購價**

可投資資產值		**4,000,000元**
雷曼 ELN 投資額		**500,000 元**
雷曼 ELN 投資額		500,000 元
可投資資產值的 10%	−	400,000 元（4,000,000 元 x 10%）
	=	100,000 元
	−	已派付的雷曼 ELN 票息
	+	定期存款利息
	=	**回購價**

6. 利息計算方法如下：以客戶的未到期雷曼 ELN 總投資額爲基準，減去已派付票息及相關的集中風險限額，再按照自購買未到期雷曼 ELN 當日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期間內，依據渣打就 12 個月定期存款所訂利率（即所有定期存款期限之中最高的利率）而實際支付的利率的平均值，計算出由購買有關雷曼 ELN 當日起計直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這段期間的應付利息。

7. 對於已接納回購建議的客戶，若日後在雷曼破產程序中作爲無抵押債權人獲裁定可取回的金額，高於該客戶按照這次回購建議可獲支付的金額，雖然出現這情況的可能性不大，但渣打仍會向有關客戶支付兩者之間的差額，以免任何客戶因參與這次回購計劃而招致損失。

8. 請參閱有關渣打回購建議的問題解答。